

关于国铁运输企业查办案件的难点与对策

胡孝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010010

[摘要] 国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案件有其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办案方法和思路,有助于我们采取切实可行的惩治方法和预防措施,为国铁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这对于不断提高国铁运输企业领导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国铁运输企业激励惩罚制度、维护安全生产稳定局面、推动国铁运输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国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案件;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1509

严肃查办违反规定案件,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组织的重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纪律,惩治不良风气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干部群众评价的重要标志。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国铁运输企业纪律检查组织要切实履行好这一职责,牢牢抓住影响案件查办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以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审查审理程序、提升业务能力等为切入点,全流程严把案件查办程序关、质量关,做到问题线索核得实、结果准确,执纪审查方向清、路径明。

一、国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案件的特点

随着近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国铁运输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不良风气工作持续深化,国铁企业减存量、遏增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查办曝光的违反规定案件看,一些党员干部仍心存侥幸,踩红线、越底线问题频仍,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顶风违规违反规定问题依然存在。从查处的国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案件来看,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繁重,一些国铁运输企业党员干部违反规定行为延续时间较长,隐蔽性、智能化违反规定行为层出不穷,充分反映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一些企业干部仍然不知止、不收敛,心存侥幸,顶风违反规定。

2. 重点领域违反规定案件易发多发。重点领域“靠路吃路”问题比较突出,违反规定和工作纪律问题甚至违法犯罪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单位对廉洁风险排查不深入、不细致,应有的卡控制度没有及时健全完善,个别管理人员因未严格执行制度发生了损害单位利益问题;有的管理人员任性用权、公权私用,给单位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一些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认真履职,不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擅自违规采购;有的管理人员违规接受宴请旅游、收受购物卡等节礼。

3. “四风”突出问题屡禁不绝。在强力正风肃纪反不良风气的高压态势下,一些企业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占比仍然较高,突出表现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收送节礼、公款旅游、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上。

4. 涉黄赌毒酒驾问题不是个别。近年来,职工违法犯罪问题也应引起高度关注,一些职工因参加黑社会组织、故意伤害、诈骗、寻衅滋事、酒驾醉驾、等行为被司法机关查处而受到处分,有的甚至被开除党籍。

二、国铁运输企业查办违反规定案件的难点

通过国铁运输企业近几年执纪审查工作实践看,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任务要求,影响当前国铁运输企业查办违反规定案件主要存在以下难点:

1. 主体责任落得不实,认识上有偏差。查办违反规定案件,需要国铁运输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大力支持,但目前一些单位在查处员工违反规定违规问题上存在宁松勿紧的现象,个别单位领导班子思想觉悟不高,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深,对重点工作盯得不紧、抓的不实,落实变形走样、打了折扣;有的单位主要领导缺乏主动意识和斗争精神,没有让咬耳扯袖、脸红出汗成为常态,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没有及时解决;有的单位领导人员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性不强,对分管范围内不托底的人和事失管失察,因而造成了查处违反规定案件数量趋少。

2. 问题线索渠道单一,案件线索难寻。长期以来,国铁运输企业纪律检查组织查办违反规定案件的问题线索主要是通过信访举报、审计发现等渠道获取的。从国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案件查办情况看,大多违反规定行为都存在利益输送,双方利益休戚相关,为了互得或长远利益,除非被请托人未能按请托人意愿行事,否则请托人一般不会向检查部门举报;随着互联网和科技的快速发展,违反规定违法行为越来越趋于隐蔽化、智能化,通过日常监督、常规审计、专项检查有时很难查出问题线索;而作为问题线索举报主体的职工群众,也因违反规定行为的隐蔽化、智能化而无法举报,有时即使举报也是无的放矢,致使发现问题线索的难度增大。

3. 调查取证手段受限,收集证据困难。作为国铁运输企业检查人员,有别于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取证方面受限因素较多,对违反规定违规问题线索核查,往往通过查阅既有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等常规措施,只能采取一张纸、一支笔、一张嘴的办案手段上,而有的被核查单位基础管理不规范造成原始资料丢失或不愿意提供真实资料;加之当前一些企业干部违反规定行为日趋隐蔽、智能,而作为企业纪律检查组织受权限、技术、设备、资金等因素制约,很难对问题线索关联的疑点进行深入核查,降低了查办案件的威力,难以取得关键性证据。

4. 办案人员素质不高,影响办案质效。检查人员业务素质

决定了查办案件的工作质效，一些单位仍习惯性把检查岗位作为安置性岗位，检查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能力不足问题突显；有的检查人员对监督和执纪统筹能力不足，不会、不愿监督，坐等问题线索上门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检查人员查办案件能力不足，谈话技巧运用不熟悉，线索突破能力不达标，导致问题线索交办后迟迟得不到结论；办案专业人员相对匮乏，目前不少案件涉及财务资金、金融证券、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发包等领域，熟练掌握这些专业性知识很强的检查人员严重短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查办案件工作的开展。

三、国铁运输企业查办违反规定案件的对策

1. 聚焦丰富“源点”，拓宽问题线索渠道。发现收集问题线索是执纪审查的关键。一是畅通信访举报主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局域网、公示栏等平台，常态公开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举报方式，拓宽信访举报途径，引导企业干部自觉接受监督、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二是扩大线索来源基本盘。把监督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重点关注政治监督清单和职工身边不良风气问题，贯通融合巡视巡察、专项调研、集中整治和审计检查等监督方式，扩大问题线索来源覆盖面，及时研判、准确发现问题线索。三是严格线索管理集中化。落实问题线索集中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分类处置，确保线索管理制度化、集中化。

2. 聚焦线索“特点”，释放执纪必严信号。加大执纪审查力度，有效发挥案件查办警示威慑效应。一是抓突破快速办。针对问题反映具体、违反规定事实清楚、可查性比较强、相对容易突破的问题线索，在确保案件查办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执纪审查效率，做到了快进快出、快查快结。二是抓重点精细办。针对职工关注度高、问题持续时间较长、涉及人员范围较广、安全生产矛盾突出的问题线索，组织力量集中核实，做到调查细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三是抓统筹协调办。针对问题反映笼统、事关生产管理、没有明确指向的信访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监督作用，通过函询、谈话等核查手段，查明事实及时处理。

3. 聚焦查办“难点”，依规依纪确保质量。认真落实“二十四”字办案方针，严把办案“五道关口”。一是把好事实验证关。证据是定案的基础。查办虚报考勤案件中，由于时间久远、涉及人多，要重点关注关键事实，多人多次反复确认，审理环节再次对照鉴别、及时补证，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保证案件质量。二是把好定性量纪关。定性量纪是执纪审查的灵魂。核查问题线索要本着对案件质量负责、对被审查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准确定性、恰当处理，杜绝量纪畸轻畸重、执纪不平衡、处分决定随意性等问题。三是把好材料手续关。查办案件过程中，要严格规范使用各类文书模板，特别是在审理阶段，对调查卷和审理卷从严审阅把关，发现问题予以书面反馈、补充整改，保证案卷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四是把

好案件程序关。程序合法是执纪审查的保障，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完整履行审批、讨论、决策程序，有效保障程序合法和党员权利。五是把好办案安全关。牢牢守住执纪审查安全底线，严格执行执纪审查谈话安全规定，统筹运用谈话室，及时关注被谈话人身体和情绪变化，做到方案明责、过程落责，确保办案安全万无一失。

4. 聚焦消除“盲点”，综合施策以案促改。科学把握“惩治防”辩证关系，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一是以案明纪强意识。结合典型案例，组织企业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对照岗位职责、对照权力事项，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深处亮起红灯。二是以案示警重效果。坚持寓教于日常，以专题廉政党课形式剖析本单位本部门典型案例，查根源、明后果、算细帐，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以案为戒促规范。以强化政治监督为带动，督促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反面典型，严对照、深查摆，引导企业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规范思想言行、管住手中权力；针对执纪审查发现的管理漏洞，下发监督建议和纪律检查建议，督促完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5. 聚焦素质“基点”，增强执纪审查本领。提高执纪审查水平关键在人。一是提升专业素质能力。主动适应执纪检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经常性开展集中学习，精准“充电”、“靶向”补强，不断提高纪律监察干部素质能力。二是提升履职决策能力。加强纪委会建设，完善工作职责和标准，严格落实“三个为主”“三个从严”要求，经常组织专题调研和履职评价，保证案件查办质量。三是提升自我约束能力。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规范内部监督管理，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严格自我约束，严守保密纪律，严防案情泄露，杜绝办“人情案”，确保执纪审查权受监督、有制约。

结论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之中，一套完整的法律和法规仍需一段时间实践检验，在某种程度上，这为违反规定留下了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准确理解和深刻认识我国目前的不良局势，客观评估不良结果，深入研究不良措施，对国铁运输企业查办违反规定案件至关重要。只有全面加强和改进国铁运输企业反不良风气工作，紧跟时代，开拓创新，我们必将战胜腐败！

参考文献

- [1] 郝明金.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447.
- [2] 王为君. 基层腐败案件查办方法初探, 北京: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